

# 荆楚理工学院办公室文件

荆理工办〔2026〕3号

##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 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荆楚理工学院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附件

# 荆楚理工学院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车辆是指进入荆楚理工学院校园行驶、停放的燃油汽车和电动汽车(以下简称机动车),燃油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摩电车)。授权车辆指学校公车、教职工车辆、聘用人员车辆及授权的业务往来车辆。非授权车辆指临时来校公务、探亲访友及临时停放的车辆。保卫部(处)监控中心负责办理车辆授权业务。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荆楚理工学院校园内的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依法、依规、依纪进行管理,保障道路交通规范有序,安全畅通。学校重点防治酒后驾车、超速、违停,逆行、超额载人、不戴头盔、鸣笛等违章驾车行为。

**第五条** 学校保卫部(处)为校园交通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交通管理员对违章车辆贴单警告、通知移车、

锁车、取消授权或移送公安交管部门，并对各类车辆违章行为进行数据统计和存档。因违章被锁车或拖移造成的车辆损坏以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车主自行承担。

**第六条**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骑乘）人员应当立即停车，保护好事故现场。造成人员伤亡的，应立即拨打 120 进行救助，并拨打 122 报警，同时拨打 2356110 值班电话报告，保卫部（处）接到交通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并按规定程序妥善处置。

**第七条** 学校对临时授权进入校园的外来车辆不收停车费。对长期进出校园的非教职工车辆按物价部门审批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使用国家正式税务票据。

**第八条** 各单位（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相关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师生员工交通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行为，全体师生均有权劝阻和举报。

## **第二章 机动车的管理**

**第九条** 社会机动车获得入校权限后方可入校，未经许可的校外机动车禁止进入校园，原则上校内行驶车辆不允许使用辅助驾驶功能。

教职工机动车通过申请审核后获得入校权限。

因公需要入校的社会机动车由校内合作单位预约，经保卫部（处）审核后后方可入校。

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进入校内执行紧急公务时，可不经预约直接入校。

装载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等）的机动车，超大、超重货物运输机动车，应由校内合作单位提出申请，经保卫部（处）审核后方可入校。

**第十条** 学校实行入校权限人车分验，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也需有入校权限。严禁利用机动车搭载无入校权限人员入校。

**第十一条** 凡进入校园的机动车，须按照限速标识行驶，并主动接受门岗检查。

**第十二条** 所有机动车须按指定位置停放，不得在消防通道、交叉路口、学校主干道等位置乱停乱放。特殊车辆（如救护车、警车、消防车等）需临时停放除外。

**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机动车须按照指定路线行驶。携带物品出校的车辆应主动停车，出示主管单位放行证明，接受门卫人员的检查，否则门卫有权拒绝放行。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大型活动期间，所有机动车应严格按照保卫部（处）规定的路线和地点行驶、停放。

### **第三章 摩电车的管理**

**第十五条** 教职员工、家属、在校内居住人员及校内保障人员证件齐全的摩电车进入校园，由保卫部（处）为其登记并办理校园车牌。校园内禁止使用无牌、无证、假牌、假证的摩电车。

**第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及家属、在校内居住人员的摩电车

凭校园一卡通和校园车牌进出学校。因公务长期入校的摩电车，凭通行证和校园车牌进出学校。

**第十七条** 校外临时来校办事的摩电车需预约授权后进入校园，严格管控学生在校园内使用摩电车，严禁非法改装车辆进入校园。

**第十八条** 摩电车在校园内应靠道路右侧行驶，并主动避让行人，不得与机动车抢道行驶。

**第十九条** 驾驶人员驾驶摩电车时要保证刹车系统安全有效，禁止有追逐打闹、超速飙车等影响行车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条** 摩电车须停放在指定的停车位置，禁止停放在机动车道、绿化带、楼宇出入口、消防通道以及其他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的道路上。

**第二十一条** 严禁摩电车及蓄电池进入宿舍、教学楼、实验室、办公楼等室内场所。严禁私拉电线充电。

#### **第四章 行人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行人出入校园应主动配合身份核验，严禁冲闯校门。

**第二十三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道路右侧行走。

**第二十四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路口，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二十五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有扒

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 第五章 门岗及道路管理

**第二十六条** 所有进出校园车辆的驾乘人员均应遵守门岗管理规定，服从门卫的指挥和管理。东一门为学校授权车辆和社会车辆通道。东二门为学校授权车辆和社会车辆通道，此门还设有摩电车专用通道，摩电车实行刷卡通行。南一门为单向驶入通道，学校授权车辆和社会车辆只能从此门驶入校园。南二门为学校授权车辆和社会车辆通道，此门还设有摩电车专用通道，摩电车实行刷卡通行。北门为学校授权车辆通道和后勤保障车辆通道。

**第二十七条** 校内道路必须保持畅通无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道和进行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交通标志、标线等各类交通设施，不得遮挡路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车辆的通行。

**第二十九条** 严禁在校园道路上嬉戏打闹、进行路演、跳广场舞、玩滑板、轮滑、独轮车、放风筝、球类运动等活动。

**第三十条** 严禁在道路上摆摊设点、占用、挖掘及其他有碍交通的行为。如因施工需要，须向学校保卫部（处）提交书面申请，获得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在获得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

示标志，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应当指派安全员在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恢复路面及有关交通设施，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第三十二条** 学校保卫部（处）可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对校园道路交通标志标牌进行调整，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并设置临时交通指引标识。

## **第六章 违章积分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违章车辆进行积分制管理。每月违章积分超过2分（含2分）的车辆和司机将受到处罚，违章积分每月清零，一车一记。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部门)授权车辆在校园里全年的违章总数量，纳入当年综治目标考核。

**第三十五条** 驾驶非法营运车辆、非法改装车辆、无牌无证车辆保卫部（处）对车辆予以暂扣，并及时将车辆及其驾驶人员交由公安交管部门进行处理，交通积分各记12分。

**第三十六条** 校园里禁止酒后驾车，一旦发现，驾驶员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交通积分各记12分。

**第三十七条** 车辆和人员禁止将易燃、易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带入校园。违规者交通积分记12分。

**第三十八条** 不听劝阻、强行冲岗、恶意堵门、使用车辆或物件恶意堵塞道路等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交通积分记12分。同时，对严重影响通行的车辆或物件实施拖移，拖移造成的车辆

或物件损坏以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车主自行承担。

**第三十九条** 校园道路上禁止练习驾车、试刹车、鸣笛、违规停车、不系安全带、违规使用灯光等不安全、不文明驾驶行为。发现上述行为者，保卫部（处）予以口头警告和制止，违章一次，给予交通积分各记 1 分。

**第四十条** 校园道路机动车行驶限速 25 公里/小时，禁止超速行驶，超速行驶一次交通积分记 1 分。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应在校园停车位内规范停车，违停一次交通积分记 1 分。荆楚广场禁止逆向行驶，逆行一次交通积分记 1 分。

**第四十二条** 摩电车在校园里限速行驶（15 公里/小时），超速行驶一次交通积分记 1 分。

**第四十三条** 摩电车应在指定的停车位中规范停放。违规停放车辆一次交通积分记 1 分。

**第四十四条** 校园内摩电车驾驶员、载乘人员必须佩戴头盔，不戴头盔上路行驶一次交通积分记 1 分。电动自行车限载 12 周岁以下 1 人，超员或违规行驶一次交通积分记 1 分。

**第四十五条** 单台车单月内交通积分累计达到 2 分的，取消车辆通行授权 1 个月，或者自愿做校园交通监督志愿者 8 小时。单台车单月内交通积分累计达到 3 分的，取消车辆通行授权 1 个月，或者自愿做校园交通监督志愿者 12 小时，并通报车主所在单位。单台车单月内交通积分累计达到 4 分的，取消车辆通行授

权 1 个月，或者自愿做校园交通监督志愿者 16 小时，并通报车主所在单位。单台车单月内交通积分累计达到 5 分以上的，取消车辆通行授权 2 个月或者自愿做校园交通监督志愿者 20 小时，并通报车主所在单位。授权车辆 1 年内被取消通行授权达 3 次的，取消其年度通行授权半年，或者自愿做校园交通监督志愿者 1 个月，并通报车主所在单位。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车主或驾驶人员拒不配合违章处理，情节较轻，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学校相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将移交公安机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车主或驾驶人员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于 7 个工作日之内向保卫部（处）申请复核，保卫部（处）应于 7 个工作日之内做出回复。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保卫部（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办法作废。

